

亳州学院学生公寓住宿指南

(第二版)



学生处

2020年8月15日

目 录

1.学生入住公寓须知.....	1
2.学生公寓安全用电管理办法.....	3
3.学生寝室公物管理制度.....	6
4.学生寝室内务整理标准.....	7
5.寝室文明公约.....	8
6.寝室文明行为规范.....	9
7.做好寝室卫生学生职责及评比标准.....	11
8.寝室长职责.....	12
9.寝室值日生职责.....	13
10.学生公寓管理处罚暂行规定.....	14
11.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17
12.火场逃生十三诀.....	20
13.公寓安全.....	24
14.公寓提醒.....	28
15.公寓问答.....	31
16.亳州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35
17.亳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摘选）.....	42
18.1.亳州学院学生申请外宿审批表.....	46
18.2.亳州学院学生外宿须知.....	47
19.学生宿舍入住人员承诺书.....	49

1.学生入住公寓须知

一、学生公寓管理科根据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及房源情况统筹安排在校学生入住学生公寓。

二、入住公寓的同学报到后，持新生报到单和缴费收据，在所分配学生公寓楼管理员办公室登记，领取寝室钥匙后方可入住。

三、入住者应按分配的房间住宿，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换。公寓楼内空房间、空床位由学生公寓管理科统一按计划管理，不准擅自占用。经学校批准学生公寓需要调整时，入住者须予以配合。

四、入住者有正常使用、妥善保护学生公寓楼内各项设施、设备的责任。学生寝室内墙壁和家具设备上，严禁剔、凿、钉钉子，及自行拆装、更改使用功能。禁止使用利器刻划或将炽热的物体置放在设备上，若有损坏照价赔偿，并追究其责任。

五、入住期间办理休学、退学等离校手续后一周内，必须搬离并腾空原入住寝室的床位，学生毕业离校时退还寝室钥匙等物品。

六、认真遵守学校有关规定，自觉养成讲文明、讲卫生、守纪律、爱劳动，尊敬师长、团结互助和热爱集体的优良作风，室内卫生轮流值日，自觉保持整洁，不在书桌、床铺上

堆放杂物，床铺和被褥每天要叠放整齐，寝室垃圾及时放入公寓楼道垃圾桶内。

七、严格执行学校水电管理规定，禁止使用电炉、电热杯、电吹风、热水器、变频插座等违章电器。违反《消防法》对他人和集体财产造成损失的，除经济赔偿外，根据《亳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视其情节给予校纪处分。

八、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注意防火防盗，在公寓楼内禁止存放各种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禁止焚烧废弃物和擅私自拉电线，禁止酗酒赌博、打架斗殴，禁止大声喧哗以及开展各种有妨碍他人学习休息的娱乐活动。

九、为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的学习生活、管理服务秩序，早晨 5:30 开楼门，晚上 22:30 锁楼门，无正当理由多次晚归不改者，给予纪律处分。凡在规定时间以后进入学生寝室区者，必须持学生证或身份证到学生公寓值班室登记。对既无证件又不说明身份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

十、无视校规校纪偷翻墙、窗户者，起哄、吵闹、纠缠或报假名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不经批准擅自外宿或在外租房居住者，学校给予查处并给予处分。

十二、学生寝室楼熄灯后，仍在寝室区高声喧哗、弹唱、起哄者给予处分。

2.学生公寓安全用电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学生寝室用电管理，保障学生寝室安全用电，节约用电，建立良好的用电秩序，营造一个安全、文明、温馨的住宿环境，我校学生公寓安装了用电智能集中式识别计量管理系统。根据国务院《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法规，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对已安装智能控电管理系统的学生公寓，以寝室为单位，实行“定额免费、超额付费”的办法进行管理。

二、根据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学生公寓内的日常生活用电实际情况，核定免费供应学生每人每月5度电。收费标准以寝室为单位计量，超额电量收取电费。

三、学生寝室用电实行一室一表的管理办法，学生公寓用电管理办公室将用电额度指标按月输入每个房间，当寝室用电额度超过该指标时，将停止供电，学生应自觉到指定地点交纳超额电费。为方便日常使用，学生可到学生公寓用电管理办公室或根据楼下显示屏显示寝室余额查询寝室当月剩余电量，及时交纳电费。

四、因寝室空间、电线承载能力等原因，寝室内禁止使用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非学习用电器。对使用功率超过400W（含400W）电器时，寝室将会自动断电。断电后，使用违章电器者要写出检查，保证不再使用，并交出所使用

电器，方可送电。

五、未经学校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打开电表箱或进入配电室，不得私自拆、装电表或更换大功率保险丝，违者视情节给予处分。

六、学生寝室电力设备由该室学生使用保管，如人为损坏，由直接责任人照价赔偿，查不到直接责任人时，由本室人员分摊照价赔偿。

七、学生寝室用电设施出现自然故障应由寝室长主动报修，学生不得擅自拆修。

八、住宿生应遵守安全用电管理办法，做到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得在寝室内私拉电线，另接灯头；禁止私接楼道灯电源及其它偷电行为。

九、为防止意外火灾事故的发生，禁止在寝室使用或存放热得快、电饭锅、电炉、电吹风、发热电器、变频插座等违章电器；不准擅自安装和使用床头灯；禁止电源线上床，防止触电。发现违规使用者，将予以没收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十、寝室使用的电器，在通电状态下应与易燃品保持必要安全距离，使用时应有人在场；电器使用完毕应及时关闭电源，人员离开寝室，应认真检查并切断电源，以确保用电安全。

十一、违反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责令其作出书面检讨，

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分，同时收缴违规使用的电器。因违反安全用电规定酿成火灾等事故者，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各院系对本院系学生寝室内安全用电负有教育管理责任；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对学生寝室内安全用电负有管理责任。学生公寓管理员应对本楼安全用电情况进行查处，发现违章用电者应给予制止并向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汇报。

十三、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3.学生寝室公物管理制度

一、各寝室公物配齐后，由寝室长负责监督检查管理，维护公物完整。

二、各寝室所有公物设施，如墙壁、门窗、玻璃、窗帘、桌、凳、床铺等公物，都应妥善保护好，不得损坏或丢失。

三、各寝室公物如因管理不善损坏或人为损坏者，寝室长要负责追究，令其按价赔偿；查不出责任人的由寝室长组织全室人员共同赔偿维修。否则，毕业时，不给该寝室办理离校手续。

四、确系自然损坏者，寝室成员通过关注“亳州学院智慧校园服务号”微信公众号，在其“微生活”页面报修，以便及时安排有关人员维修或添置。

五、寝室内外墙壁不准乱画、乱涂、乱钉钉子、乱踢脚印、乱抛球印、乱张贴画报等。否则，一经查出，除给予一定的处罚外，另给予通报批评以上处理。

六、蚊帐杆上不得挂有衣物和其他物品。

七、寝室长要切实负起责任，经常督促同学认真遵守寝室公物管理制度，保护国家财产，养成爱护公物的美德，树立大学生的良好形象。

八、毕业离校期间，有损坏公物者，认真查处，对暂时查不清的，全室成员档案缓寄，返校配合查处。

4.学生寝室内务整理标准

一、被叠方块，放在床里头，被口一致向着门，枕头放在被子上面。

二、蚊帐悬挂高低一致，起床后张开一致。

三、床下鞋子鞋头向外，在鞋架上整齐摆放，多余的鞋子放在鞋柜内，箱包放在床下或衣柜顶部。

四、写字台上不存放任何物品，书籍等物品可放在写字台上的书格内，但要摆放整齐。

五、盆架摆放整齐，合理使用。牙缸、餐具、洗刷用品放在顶层，毛巾放在盆架上方横称上和挂毛巾钩上，茶瓶放在盆架下面排列整齐。

六、拖把、扫帚、纸篓等卫生工具摆放整齐，不得放在公寓过道上。

七、衣物放在衣柜内，或挂在阳台铁丝上；室内不得乱拉绳索挂放衣物。

八、地面干净，无纸屑、痰迹等杂物。

九、卫生间冲洗干净，无异味。

十、门窗擦洗干净，无污点。

5.寝室文明公约

热爱寝室，讲究卫生，勤于内务，保护环境。
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爱公益，互敬互助。
遵纪守法，维护秩序，见义勇为，弘扬正气。
崇尚科学，重教尊师，自强不息，提高素质。
诚实守信，助人为乐，健康生活，增强体魄。
行为检点，举止文明，说话和气，礼待宾朋。
衣冠整齐，言谈有度，节水节电，寝室和睦。
按时作息，遵守纪律，团结协作，争创第一。

6.寝室文明行为规范

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和寝室管理其他相关规定，如有违反，不仅要受到校纪校规处罚，同时也将按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有关条款予以处理。

1. 合理安排作息時間，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公寓楼夜间 22:30 关门。为了你的安全，如无特殊情况请不要在夜间 22:30 后进出公寓大门。我们不提倡熬夜，如果确实学业需要，请注意不要影响他人休息。

2. 请注意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寝室内严禁打麻将、赌博、酗酒、起哄闹事、摔爆响物（酒瓶、瓶胆等）。严禁在禁烟区内吸烟。请不要在楼内进行打球、踢球、溜冰等其它妨碍他人的活动；不大声喧哗或使用高功率音箱等易产生噪音的设备。

3. 提倡节水节电，人离时关水断电。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请及时通过校内维修登记程序登记维修。

4. 晾晒衣物时，请注意观察楼下阳台是否有晾晒物品，以免因您的无意损害他人。保持寝室的统一风格和线路安全，请不要在室内私拉电线或更改线路，不要把铁钉、硬物凿入墙面等损坏寝室形象的事情。

5. 爱护居住环境，树立环保意识。积极参加寝室公益劳动和文明建设活动，共创健康向上寝室文化氛围。

6. 理解并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卫生和纪律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学生在寝室的卫生和纪律都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相挂钩。



7.做好寝室卫生学生职责及评比标准

一、为增强学生劳动观念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学生寝室内卫生由学生自己动手清扫整理。

二、寝室长在学校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所在寝室内务、卫生、纪律等全面负责，认真履行室长职责。

三、学生每天起床后，被子要叠放整齐，床上用品干净，平整，床下鞋子不乱放，毛巾、脸盆、水壶等物品归类放整齐。

四、值日生要认真负责，每天打扫好室内卫生，做到随脏随扫，保持室内空气新鲜。

五、不向楼下乱抛东西或泼污水，争创文明寝室。每晚熄灯后，制止同学大声喧哗、点蜡等，以免影响他人休息。

六、不私拉电源、不用违章电器等，不烧酒精炉、煤油炉等。

七、墙壁上和家具上，无乱刻乱画现象。

八、对表现突出者，给予表扬奖励，对不履行职责者，给予通报批评以上处理。

8.寝室长职责

一、寝室长负责全室工作，建立值日制度，安排值日表，派定值日生按时值日。

二、组织本室成员学习、贯彻学校有关寝室管理规定，负责调解本室成员发生的纠纷，及时向辅导员、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汇报成员的违纪情况，反映同学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三、组织本室成员定期进行卫生大扫除，负责本室公物报修。

四、积极参加管理员召集的会议，认真完成辅导员、学生公寓管理部门交给的有关工作任务。

五、毕业离校时，负责向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办理移交寝室公物手续。

六、协同配合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做好卫生及安全防范工作，并宣传和督促本室同学，严格遵守公寓管理的各项规定。

9.寝室值日生职责

一、值日生负责督促本室同学按时起床，叠好被子，并将室内衣物摆放整齐，每天打扫好室内卫生，做到随脏随扫，保持室内整洁。

二、值日生要负责和监督本室同学不随地吐痰，不乱抛果皮纸屑，不向室内外乱泼污水，乱扔杂物。

三、值日生要负责室内安全保卫工作，每天课余及晚饭后，不得擅自离岗，如因失职造成被盗事故，要追究其责任。

四、值日生在值班时间内，要保护好室内公共设施，遇风雨天气，要关好窗户，以免玻璃损坏。

五、值日生要协同寝室长维护好生活秩序，每晚熄灯后，制止同学大声喧哗，以免影响他人休息。

六、不执行值日生制度和未履行值日职责，给予通报批评以上处理。

10. 学生公寓管理处处罚暂行规定

一、不在指定寝室住宿擅自调换房间、床位者，除及时纠正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寝室长未能按时安排值日生，给予批评，造成损失者，追究经济责任。

三、值日生无故不履行职责者，给予批评或通报批评，造成被盗现象，追究其责任。

四、学生起床后，要及时叠被子，摆好衣物鞋子等物品，经查第一次不叠被、不整理好物品，给予通报批评，通报后仍不改正，给予处分。

五、在公共场所张贴、刻画、踢打损坏公共设施，除赔偿外，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以上处理。

六、在公寓起火烧饭菜者，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者，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给予纪律处分。

七、在学生公寓内焚烧物品者，熄灯后在公寓点蜡烛者，视情节给予处分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八、在公寓内外及寝室内，搞球类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没收球类和通报批评以上处理。

九、晚上 22:30 关闭公寓大门后，住宿人员凭学生证登记后方可入内，违者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以上处理。

十、在公寓室内外，大声喧哗起哄、吵闹或进行其他影

响别人学习、休息的活动，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十一、打开水电开关后，不随手关水、关电，造成无故浪费者给予通报批评。

十二、私接电源和使用各种违章电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凡因违章用电或因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引起火灾或其他事故，未酿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处分；酿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三、来访客人、亲友，要在门卫接待室会客，擅自留宿非本寝室成员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留宿于异性寝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四、在寝室内存放自行车者，影响室内整洁，给予通报批评处理。

十五、住宿人员违反公寓规定，不虚心接受批评、不立即纠正者给予通报批评以上处理。

十六、对向楼道、楼梯、楼下、窗外泼水、乱扔杂物、乱倒茶叶及其他破坏公共卫生行为者，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处分。

十七、上课、自习和休息时间，私自在公寓搞娱乐活动或燃放鞭炮，除没收娱乐物品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

处分。

十八、在公寓酗酒、打骂、赌博、偷窃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九、不准改变公寓物品使用用途，任意损坏公寓配置物品，要按价赔偿，有意破坏公物者，给予纪律处分。

二十、在公寓区内擅自摆摊经商或在寝室内以各种形式推销商品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1.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初起火灾范围小、火势弱，是用灭火器灭火的最佳时机。因此，正确合理地配置灭火器显得非常重要。

一、灭火器的适用范围

扑救 A 类火灾可选择水型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卤代烷灭火器。

扑救 B 类火灾可选择泡沫灭火器（化学泡沫灭火器只限于扑灭非极性溶剂）、干粉灭火器、卤代烷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

扑救 C 类火灾可选择干粉灭火器、卤代烷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

扑救 D 类火灾可选择粉状石墨灭火器、专用干粉灭火器，也可用干砂或铸铁屑末代替。扑救带电火灾可选择干粉灭火器、卤代烷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带电火灾包括家用电器、电子元件、电气设备（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发电机、电动机、变压器等）以及电线电缆等燃烧时仍带电的火灾，而顶挂、壁挂的日常照明灯具及起火后可自行切断电源的设备所发生的火灾则不应列入带电火灾范围。

二、灭火器灭火的有效程度

相对于扑灭同一火灾而言，不同灭火器的灭火有效程度有很大差异；二氧化碳和泡沫灭火剂用量较大，灭火时间较

长；干粉灭火剂用量较少，灭火时间很短；卤代烷灭火剂用量适中，时间稍长于干粉。配置时可根据场所的重要性，对灭火速度要求的高低等方面综合考虑。

三、灭火器设置场所的环境温度

灭火器设置场所的环境温度对于灭火器的喷射性能和安全性能有明显影响。若环境温度过低则灭火器的喷射性能显著降低，影响灭火能效；若环境温度过高则灭火器内压增加，灭火器有爆炸伤人的危险。因此，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应在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内。

四、灭火器对保护物品的污损程度

水、泡沫、干粉灭火器喷射后有可能产生不同程度的水渍、泡沫污染和粉尘污染等，对于贵重设备、精密仪器、珍贵文物、高档电器设备等，应选用二氧化碳和卤代烷等高效洁净的灭火器，不得使用低效且有明显污损作用的灭火器；对于价值较低的物品，则无须过多考虑灭火剂污染的影响。

五、使用灭火器人员的身体素质

灭火器的重量不等，小的只有 0.5 公斤，大的可达几十公斤，配置灭火器时应考虑其使用人员的年龄、性别、体力等。使用人员以青壮年为主的场所可配置较大级别的灭火器，有助于迅速灭火；而在服装厂（以女工为主）、医院、小学及养老院、福利工厂（工人存在生理缺陷）等场所应配置较小级别的灭火器，以便于开展灭火工作。

六、灭火器设置场所的火灾危险等级

火灾危险等级越高，则单位剂量灭火器的保护面积越小，为了方便有效地扑救初起火灾，应选用较大灭火级别的灭火器，如堆场，汽车库可选用大型推车式灭火器。对于火灾危险等级较低的场所，如办公楼、教学楼等，可选用较小灭火级别的灭火器，以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七、灭火器的操作方法

各种灭火器的操作方法不尽相同，为了方便使用同一操作方法使用多个灭火器顺利灭火，同一场所最好采用同一类型的灭火器，或选用同一操作方法的灭火器。

八、不同类型灭火器之间的相容性

不同类型灭火器所充装的灭火剂不同，在灭火时，不同的灭火剂可能会发生反应，导致不利于灭火的反作用。因此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的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

九、其他应考虑的问题

几种灭火器相比较，卤代烷灭火器价格最高，磷酸铵盐干粉次之，其余的相对较便宜；二氧化碳灭火器单位灭火级别的体积最大，为保护大气臭氧层，在非必要场所不得配置卤代烷灭火器。对于有防震动要求的计算机主机房等场所，不得选用推车式灭火器。

12.火场逃生十三诀

每个人都在祈求平安。但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一旦火灾降临，在浓烟毒气和烈焰包围下，不少人葬身火海，也有人死里逃生幸免于难。“只有绝望的人，没有绝望的处境”，面对滚滚浓烟和熊熊烈焰，只要冷静机智运用火场自救与逃生知识，就有极大可能拯救自己。因此，掌握多一些火场自救的要诀，困境中也许就能获得第二次生命。

第一诀：逃生预演，临危不乱

每个人对自己工作、学习或居住所在的建筑物的结构及逃生路径要做到了然于胸，必要时可集中组织应急逃生预演，使大家熟悉建筑物内的消防设施及自救逃生的方法。这样，火灾发生时，就不会觉得走投无路了。

请记住：事前预演，将会事半功倍。

第二诀：熟悉环境，暗记出口

当你处在陌生的环境时，如入住酒店、商场购物、进入娱乐场所时，为了自身安全，务必留心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楼梯方位等，以便关键时刻能尽快逃离现场。

请记住：在安全无事时，一定要居安思危，给自己预留一条通路。

第三诀：通道出口，畅通无阻

楼梯、通道、安全出口等是火灾发生时最重要的逃生之路，应保证畅通无阻，切不可堆放杂物或设闸上锁，以便紧

急时能安全迅速地通过。

请记住：自断后路，必死无疑。

第四诀：扑灭小火，惠及他人

当发生火灾时，如果发现火势并不大，且尚未对人造成很大威胁时，当周围有足够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应奋力将小火控制、扑灭；千万不要惊慌失措地乱叫乱窜，置小火于不顾而酿成大灾。

请记住：争分夺秒扑灭“初期火灾”。

第五诀：保持镇静，明辨方向，迅速撤离

突遇火灾，面对浓烟和烈火，首先要强令自己保持镇静，迅速判断危险地点和安全地点，决定逃生的办法，尽快撤离险地。千万不要盲目地跟从人流相互拥挤、乱冲乱窜。撤离时要注意，朝明亮处或外面空旷地方跑，要尽量往楼层下面跑，若通道已被烟火封阻，则应背向烟火方向离开，通过阳台、气窗、天台等往室外逃生。

请记住：人只有沉着镇静，才能想出好办法。

第六诀：不入险地，不贪财物

在火场中，人的生命是最重要的。身处险境，应尽快撤离。不要因害羞或顾及贵重物品，而把宝贵的逃生时间浪费在穿衣或寻找、搬离贵重物品上。已经逃离险境的人员，切莫重返险地，自投罗网。

请记住：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第七诀：简易防护，蒙鼻匍匐

逃生时经过充满烟雾的路线，要防止烟雾中毒、预防窒息。为了防止火场浓烟呛人，可采用毛巾、口罩蒙鼻，匍匐撤离的办法。烟气较空气轻而飘于上部，贴近地面撤离是避免烟气吸入、滤去毒气的最佳办法。穿过烟火封锁区，应配戴防毒面具、头盔、阻燃隔热服等护具，如果没有这些护具，那么可向头部、身上浇冷水或用湿毛巾、湿棉被、湿毯子等将头、身裹好，再冲出去。

请记住：多件防护工具在手，总比赤手空拳好。

第八诀：善用通道，莫入电梯

按规范标准设计建造的建筑物，都会有两条以上逃生楼梯、通道或安全出口。发生火灾时，要根据情况选择进入相对较为安全的楼梯通道。除可以利用楼梯外，还可以利用建筑物的阳台、窗台、天台屋顶等攀到周围的安全地点沿着落水管、避雷线等建筑结构中凸出物滑下楼也可脱险。在高层建筑中，电梯的供电系统在火灾时随时会断电，或因热的作用电梯变形而使人被困在电梯内。同时由于电梯口犹如贯通的烟囱般直通各楼层，有毒的烟雾直接威胁被困人员的生命，因此，千万不要乘普通的电梯逃生。

请记住：逃生的时候，乘电梯极危险。

第九诀：缓降逃生，滑绳自救

高层、多层公共建筑内一般都设有高空缓降器或救生绳，人员可以通过这些设施安全地离开危险的楼层。如果没有这些专门设施，而安全通道又被堵，救援人员不能及时赶

到的情况下，你可以迅速利用身边的绳索或床单、窗帘、衣服等自制简易救生绳，并用水打湿从窗台或阳台沿绳缓滑到下面楼层或地面安全逃生。

请记住：胆大心细救生绳就在身边。

第十诀：避难场所，固守待援

假如用手摸房门感到烫手，此时一旦开门，火焰与浓烟势必迎面扑来。逃生通道被切断且短时间内无人救援，这时候，可采取创造避难场所、固守待援的办法。首先应关紧迎火的门窗，打开背火的门窗，用湿毛巾、湿布塞堵门缝或用水浸湿棉被蒙上门窗然后不停用水淋透房间，防止烟火渗入，固守在房内，直到救援人员到达。

请记住：剑盾何惧利矛？

第十一诀：缓晃轻抛，寻求援助

被烟火围困暂时无法逃离的人员，应尽量呆在阳台、窗口等易于被人发现和能避免烟火近身的地方。在白天，可以向窗外晃动鲜艳衣物，或外抛轻型晃眼的东西；在晚上即可以用手电筒不停地再窗口闪动或者敲击东西，及时发出有效的求救信号，引起救援者的注意。因为消防人员进入室内都是沿着墙壁摸索行进，所以在被烟气窒息失去自救能力时，应努力爬到墙边或门口。

13.公寓安全

一、防火

1. 消防要领

(1) 认真了解寝室的结构和设施设备，留意楼内消防通道示意图，熟悉安全通道出口，知晓报警器、消防器材放置地点和使用方法，掌握火场逃生要领。平时不得擅自移动和动用消防装置，有电梯的寝室楼，遇雷暴或电压不稳时，请不要使用电梯。

(2) 使用安全电器，应到正规商店购买有 3C 认证标识的电源插座、台灯等，并注意安全标志、出厂证明和检验合格证。不在寝室内使用三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商标）商品、无 3C 认证劣质电器，严禁使用热得快、电炉、电热杯、电热褥、取暖器、电烫斗、电吹风等电热器具，非安全器具、床头灯、充电应急灯等有潜在危险的电器及未经学校批准的功率大于 400 瓦的其它电器设备。当寝室内的电器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要自行处理，应及时报修。及时制止或举报其他同学使用类似威胁大家安全的电器。

(3) 严禁在寝室内使用蜡烛等明火或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焚烧信件杂物；点蚊香时注意远离易燃物品，并防止易燃物品掉到蚊香上。不得将易燃易爆品、违禁物品、危险物品、细菌病毒标本带入寝室。注意防火安全。发现火

情时，可用灭火器进行扑救，并迅速通知楼长、值班员或拨打 119 报警。

(4) 请不要私接电源或私拉电线，离开寝室前切断所有电源，拔掉所有电源插头。台灯应放在书桌，不能放在床头等处使用。电源接线板不应放在床上，应放在书桌安全处，电线不要与床架等金属物接触。也不要未经同意把铁钉等硬物凿入墙面。

(5) 寝室内提倡不吸烟，如吸烟请及时熄灭烟头，请勿随地乱扔烟头。不要把烟头扔到垃圾桶内，或者从阳台扔下，容易引起火灾。

(6) 学校将举办各种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和消防技能演习（以便管理服务人员和同学在火灾时能快速反应）、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请同学们届时予以理解配合。

(7) 学会保护自己。树立防范意识，掌握安全基本常识，紧急情况下临危不乱；遵守寝室安全管理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管理；遇有情况，请立即找管理人员寻求帮助。

2. 灭火器使用方法

使用手提式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时，应用手提灭火器的提把，迅速带到距燃烧处 5 米左右，先拔出灭火器的保险窃销，一手握住开启提把，另一手握住喷射软关前端喷嘴处，如无软管灭火器则另一手扶住灭火器底圈，先将喷嘴对准燃烧处，用力握紧开启提把，灭火剂即从喷嘴喷出。

如果扑救的可燃液体呈流淌状时，应对准火焰根部由近而远扫射，同时将灭火器快速推出，直至将火焰全部扑灭。如果在容器内燃烧，应对准火焰上部左右晃动扫射，当火焰被赶出容器时，应迅速向前推进喷射，直至将火焰完全扑灭。

如果是容器内液体燃烧时，不能直接喷射在液面上，以防可燃液体溅出；如果是固体物质的初起火灾，则应对准燃烧最猛烈处喷射；如果在室外灭火，应选择上风方向。

特别提示：您的违章用电、用火会危及公共安全！

二、防盗

寝室内不宜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个人物品请自行妥善保管，学校不承担财产安全和保险责任。

1. 大量现金及时存到银行，存折和储蓄卡妥善保管，密码最好不要与生日及上网密码相同；身份证与存折分开存放。存折号码做好记录，以便挂失；手机、钱包、手表等随身携带的钱物请注意保管，不要随意丢失。照相机、掌上电脑、贵重衣物等不用时及时锁好，妥善保管钥匙。

2. 养成走人锁门、关窗等习惯，保管好寝室钥匙，不随意借给他人使用；借用本寝室钥匙请凭有效证件到值班室办理并及时归还；丢失钥匙应立即报告值班室，由学校统一更换门锁（新换门锁的成本费由责任人承担）。大件物品搬出寝室楼时，请凭学生证到值班人员处登记。

3. 看到陌生人进寝室或旁边的寝室，请仔细询问，必要

时送值班室。不让不熟悉的人或刚认识的人随便进入寝室，不在寝室内留宿其他人员。晚间回寝室应防止被人跟踪，尾随而入，使用门禁系统更应注意随手关门。在寝室内洗澡或因事离开前，先将衣服内的现金、储蓄卡、手表、手机和钥匙等物品放好。



14.公寓提醒

以下条款与您在住宿期间的切身利益有直接关系。因此，为了保证您能得到满意的服务，保障您的权益，我们特别请您先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关于学生寝室性质和特点的说明

高等学校学生寝室是国家和学校为了方便在校学生就学而优惠提供的住宿场所，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公共场所，也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课堂。它除了具有社会公寓一般功能之外，还有自身的特点：

考虑到学生寝室住宿对象的特殊性，学校的住宿费用与社会上的出租房屋比较相对较低，属于补偿和福利性质。

学生寝室向本校全日制计划内的在册学生提供，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向有要求的其他计划外人员提供。

学生寝室主要包括老寝室、改造寝室和新公寓等三种不同类型，因此，其硬件配套设施和收费标准也有所区别。

为实现学校的育人目标服务，学生寝室的管理与服务工作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和教育发展计划。

学生寝室具有人员人数众多、流动性大、住宿集中等特点，根据学校教育发展的特殊要求，学生寝室有着一些特殊

的服务规则，如事先分配、选择自由度小、同院系学生相对集中等。

根据学生寝室的特点，在保障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的同时，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关于寝室安全的说明

学生寝室人员流动性大，在现有条件下不能完全保证您的财产安全。特别提醒您不要在室内存放过多的钱款及贵重物品，出入要随手关门，就寝前检查门窗。遇到财产失窃等情况，要保护好现场，及时通知寝室管理员并向保卫处报警。请同学们在重视学校有关安全注意事项的同时，保持日常的警觉性，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

★关于卫生检查、安全检查和查房的说明

依据学生寝室的性质和学校有关规定，为维护公共秩序，学生寝室有卫生检查、安全检查和查房制度。主要目的是为了检查或修理设施设备、保持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维护公共秩序、引导和规范同学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等。有关人员将进入房间进行必要的修理、清扫、检查以及其他合理的行为。进入房间时要注意尽量不要影响同学正常的学习和生活，请给予理解和配合。

★关于保险的说明

我们尽力为您提供一个安全的住宿环境，但不能给您绝对的安全承诺。为了维护您的利益，特别提醒您自行参加人

身和个人财产保险，以防蒙受意外损失。确因工作人员失误原因造成了您的损失，我们将根据事故鉴定结果和有关规定与您协商解决。

★关于住宿环境及秩序的说明

我们将尽力保障同学寝室生活的舒适、方便，对于其他因素造成的住宿环境的恶化，如停水、停电、建筑施工、校园广播等，我们会尽量提前通知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应情况，尽量协调解决问题。

★关于违规违约的处理说明

我们会通过严格规范和科学的管理来维护寝室的安全有序，也相信高素质的您会模范的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和约定，并积极地配合和支持。但如果因为您的行为违反了学生寝室管理的有关规定，有严重妨碍其他住宿同学生活休息或造成安全隐患的可能，学校有关部门将会给予相应的处罚，并根据学生纪律处理。

15.公寓问答

1. 为什么要保持寝室的整洁和规范布置，并要检查卫生？

答：寝室是大学生学习、生活的主要场所，对个人的成长至关重要。为激发广大同学共建文明寝室环境的热情，敦促和引导同学们的行为，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营造规范、整洁、优雅、有序的学习生活环境，学校制定了寝室卫生检查相关规定。

2. 寝室内为何不能养猫、狗、鸟等“宠物”？

答：因学生寝室是多个人员共同生活、学习、休息的公共场所，而非私有空间。寝室内养宠物不但影响寝室环境卫生，而且容易在寝室成员间引发摩擦、纠纷，甚至发生人身伤害、传染疾病。

3. 寝室为何不能拉床帘？

答：大学生正处于成长的重要阶段，寝室内拉床帘不利于同学之间的沟通，不适应于现代教育的开放性原则，不利于寝室的整洁和规范化建设，同时容易导致外来人员住宿、异性住宿、不按时熄灯、通风不畅等情况的发生。而且万一发生电线短路、冒火花或火灾时，床帘也会助长火势，引发不必要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4. 晚间不熄灯室友有意见怎么办？

答：同一屋檐下，相识即是缘。寝室是同学们业余生活的公共场所，不同地域、不同生活习惯的同学们住在一起，有个不适应到适应的过程，请同学们相互沟通、相互协调、相互理解、相互监督，多做换位思考，多考虑他人的感受，这样，你会觉得大家生活在一起时多么的快乐。如果确实无法解决，请与辅导员、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联系沟通。

5. 为什么不能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

答：主要是为了保护寝室所有同学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同学若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一旦室内无人发生紧急情况时，值班室会因为缺少备用钥匙而无法迅速打开房门，从而延误应急处理的速度和时机，导致事态恶化或扩大，甚至出现不堪设想的后果和影响。

6. 寝室内为何不能使用热得快、电炉、电茶壶、电热毯等电器？

答：由于学生寝室的用电线路和容量有限，且住宿人员高度密集，为了大家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目前还不能允许随意使用，且热得快、电炉、电茶壶、电热褥、电热性炊具、电烫斗等电器的安全系数一般不高，使用中的危险性较大，稍有不慎，很容易发生问题。

以往的经验告诉我们、也警示大家：寝室楼发生的火灾、火警大多是由这些电器引起的。请同学们为了自己，也为了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远离这些电器。

7. 发现火情怎么办？

答：发现火情火警，如火源不大，应一边扑救，一边向值班室、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或保卫部门报告，同时采取灭火措施；重大火情立即打 119 报警，迅速撤离寝室，不要为带东西而延误你离开，也不要为任何事返回寝室楼；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参与灭火工作。

8. 发现打架、盗窃等情况怎么办？

答：发现打架应及时劝阻，情节严重的应立即告知管理人员或打电话给保卫部门，如有打伤时请先及时送医院治疗。发现盗窃应注意保护现场，迅速向保卫部门报案，并向管理员、辅导员报告。

9. 有亲朋好友来访，可不可以在学生寝室内住宿？

答：为保障寝室安全，严禁外来人员擅自留宿学生寝室。确有特殊情况需临时（两天之内）留宿的（仅限同性别家庭成员），必须征得寝室全体人员的同意，并须经所在楼栋管理员批准后办理住宿手续。留宿人员住宿不得影响他人，因留宿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须承担连带赔偿或法律责任。

10. 寝室内设施出现故障怎么办？

答：微信小程序“亳州学院智慧校园服务号”中“微生活”报修，学校将尽快派人维修。如人为损坏要照价赔偿。特急维修突击完成。

11. 迟归怎么办？

答：迟归一方面会影响他人正常休息，另一方面也不利于自己养成规律的生活习惯，甚至影响身心健康，同时也会给寝室安全带来隐患。所以，为了维护众多住宿同学的利益，我们不提倡晚归。如果同学确有特殊情况迟归，可向公寓值班员说明情况和出示有关证明，并请值班员开门，并做好登记，值班员有为同学做好服务的义务。

12. 熄灯不熄灯意见不统一怎么办？

答：这一直是我们在服务中遇到的棘手问题。由于同学的需求和生活习惯不同，两种要求都具有合理性。但是，由于目前还无法完全做到学生住宿自由组合，以及学生寝室条件的限制，学校还不能将有不同需求的同学全部分开住宿。请同学们相互协调和理解，如果确实协调不了，可向辅导员寻求帮助。

13. 自行车、电瓶车如何防被盗？

答：由于校园内出入人员比较复杂，尽管学校保卫部门加强管理和巡视，也不可能保证没有被盗事件发生。学校在加强巡视的同时，提醒同学提高防范意识，把车辆停放在规定位置。

16.亳州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公寓管理，不断推进公寓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积极营造良好育人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和《亳州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良好的公寓环境有利于学生的成长、成才，是学校“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重要内容。

第二条 公寓管理总体目标是营造“安全、文明、和谐、温馨”的学习、生活环境。

第三条 学校鼓励学生在公寓内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有关活动，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公寓文化氛围。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在籍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宿管中心。

第六条 宿管中心职责是：

- （一）做好公寓日常管理工作；
- （二）健全公寓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 (三) 组织开展公寓文化建设;
- (四) 组织开展公寓卫生建设;
- (五) 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 (六) 维护公寓安全;
- (七)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学生公寓设立管理员和值班员岗。

第八条 管理员主要职责:

- (一) 落实公寓各项管理制度;
- (二) 深入宿舍了解情况, 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 (三) 做好学生入住、退宿工作;
- (四) 开展公寓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工作;
- (五) 做好宿舍内纪律、卫生检查评比工作;
- (六) 做好公寓公共设施维护工作;
- (七) 负责宿管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值班员主要职责:

- (一) 按规定交接班;
- (二) 按时开关公寓大门;
- (三) 做好进出公寓外来人员、大件物品、贵重物品等检查、登记工作;
- (四) 检查学生晚归, 上报、协助处理突发事件;
- (五) 维护公寓正常秩序;
- (六) 做好夜间巡查工作;

(七) 做好宿管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每栋公寓楼设正副楼长各一名，每层设层长一名。楼长、层长由管理员任命，协助管理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每寝室设寝室长一名，由辅导员（班主任）任命，负责本寝室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楼长、层长对管理员负责。寝室长对辅导员、班主任负责，接受楼层长、层长、管理员的管理与指导。

第十三条 校学生会设立宿管部，校团委、学生处宿管中心负责指导其开展与公寓有关的工作和主题活动。

第三章 住宿安排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在校住宿制度，无特殊情况均须在校住宿。

第十五条 入住学生应按规定缴纳住宿费。

第十六条 学校按院（系）、年级、班级相对集中统一安排学生住宿。

第十七条 学生按指定的楼、室、床位入住，不得擅自调换。

第十八条 确需调整宿舍的学生，由本人写申请，经辅导员签字、院（系）盖章后交给宿管中心，由学生处批准予以调整。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第十九条 私自调整宿舍劝阻不听者，按《亳州学院学

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应条款予以处分。

第二十条 因转学、退学等原因提出退宿的，需持相关证明，由管理员验收公物后，到宿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

第二十一条 特殊情况确需外宿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家长签字同意，并签订承诺书，经辅导员、院（系）研究同意后，报学校批准方可办理。

第二十二条 外宿学生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由学生和家长自负。

第二十三条 毕业生离校须办理退宿手续。退宿须按有关规定流程办理。

第二十四条 寒暑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作息及出入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寓按时开关大门，学生按时就寝，不得晚归、夜不归宿。

第二十六条 晚归学生须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并在值班室登记后，说明原因，方可进入。

第二十七条 宿管中心定期检查学生就寝情况。多次晚归、夜不归宿，教育不改者，按《亳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应条款予以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未经管理员批准，无正当理由，男女生不得擅自进入对方公寓。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家长来校探望，经值班室登记验证核

实方可进入公寓，但不得擅自留宿。

第三十条 其他外来人员进入公寓，须经宿管中心批准方可进入。

第三十一条 学生等人员携带电脑等贵重物品离开公寓，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并经值班人员登记验证方可离开。

第三十二条 公寓就寝后，禁止在公寓内大声喧闹以及开展影响学生就寝的活动，教育不改者，按《亳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应条款予以处分。

第五章 公物管理

第三十三条 宿管中心对公寓公物进行统计、造册、归档。不得私自拆卸、改装、挪用、带走或损坏。

第三十四条 公物自然损坏，学生在值班室填写报修单，由学校派人进行维修。故意损坏，按价赔偿，并按《亳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应条款予以处分。

第六章 卫生、环境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要维护公寓环境，保持公寓干净整洁；

第三十六条 学生要按时整理内务，勤洗勤换，讲究个人卫生；

第三十七条 严禁乱扔垃圾、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等；

第三十八条 不准饲养宠物、在阳台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杂物；

第三十九条 车辆要在指定区域停放整齐，不准停放公

寓楼道、宿舍内；

第四十条 不准在墙壁乱涂乱画、乱挂衣物，损坏公寓环境；

第四十一条 不准在公寓内张贴小广告、宣传单、大小字报等以及在公寓内开设小卖部，从事营销活动等；

第四十二条 不准随意践踏、采摘绿化植物。

第四十三条 以上诸条如有违反，多次教育不改者将按《亳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和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四条 不准在公寓内私拉乱接电线、改装电源线路，或使用电饭锅、热得快等违规电器；不准在电线、电缆上晾晒衣服被物。

第四十五条 不准在公寓内使用明火或焚烧杂物。

第四十六条 严禁将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物品和枪支弹药等管制品存放在公寓内。

第四十七条 不准在公寓内吸烟、酗酒、打架斗殴等。

第四十八条 严禁撬门破锁、攀爬阳台、大门、栏杆、楼顶等。

第四十九条 维护公寓消防设施，不准私自动用、损坏。

第五十条 要妥善保护贵重物品、现金和钥匙，无人时关闭门窗，严防被盗。

第五十一条 第四十四-四十九条如有违反，劝阻不听教

育不改者按《亳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对表现较好的宿舍或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17.亳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摘选）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处分期限：

- （一）警告，处分期限 6 个月；
- （二）严重警告，处分期限 8 个月；
- （三）记过，处分期限 10 个月；
- （四）留校察看，处分期限 12 个月；
- （五）开除学籍。

第十四条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在宿舍存放刀具、仿真枪或其他管制器械者，除没收违规物品外，给予记过处分；
- （二）在宿舍存放、使用各种电热器具（如电热毯、电吹风、电炉、电热杯、电饭锅、热得快等）和炊具，除没收违规物品外，给予警告处分；
- （三）在宿舍私拉乱接电线，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 （四）在宿舍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除没收危险品外，给予记过处分；
- （五）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如酒精炉、点蜡烛等）、焚烧杂物，劝阻不听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六）在宿舍内吸烟，经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违反消防有关管理规定，擅自动用或故意损坏公寓内消防设施者，给予警告处分；堵塞消防通道，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八）不按时就寝，从事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如打牌、喧哗、嬉闹、播放音乐、看电视等），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九）多次晚归（3次以上），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未经批准，在宿舍留宿他人，给予警告处分；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未经批准私自外宿的，或私自租房居住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在宿舍饲养宠物，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三）在公寓内张贴广告、散发传单、兜售物品、开小卖部等，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四）乱倒污水、垃圾，乱扔酒瓶等杂物，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十五）私自调换宿舍门锁，或擅自改变宿舍内公物用途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六) 私自调换寝室，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私占、出借、出租宿舍或床位的，给予记过处分；

(十七) 不配合、抵制工作人员检查，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在公寓乱涂乱画、破坏公寓环境，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八) 其他违反宿舍管理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除依法赔偿外，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受处分者，附加给予下列处罚：

(一)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间，不得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不得申请参加党校学习，不得申请入党；

(二) 受处分学生处分期内不得参与评先评优，不得申请各级各类奖学金，已经申请批准的，停止发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轻或免于处分：

(一) 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积极配合学校调查处理的；

(二) 主动终止违纪行为的；

(三)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纪后果、主动承担责任的；

(四) 学生违纪较轻并能主动承认错误、承担责任的；

(五) 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的；

(六) 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并能主动承认错误、承担责任的，可免于处罚；

(七) 其他可以从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或拒不承认错误的；
- (二) 翻供、串供或故意隐瞒、歪曲事实，妨碍调查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或工作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的；
- (四) 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 (五) 受处分后，又再次违纪的；
- (六) 团伙违纪作案的组织者、策划者、参与者；
- (七) 强迫他人违纪的；
- (八) 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 (九)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 (十) 多次违反校规校纪教育不改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8.1.亳州学院学生申请外宿审批表

说明：1. 此表与申请书、证明材料（如病历等复印件）和外宿须知一起上报。
2. 此表签完字后复印3份，学生处宿管中心留原件，辅导员、所在院系各1份，宿舍所在学生公寓值班室1份。

院系		班级		姓名		照片
学号		寝室号		本人电话		
外宿住处						
直系亲属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级职务	联系电话	
申请外宿原因						
学生本人承诺	<p>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做文明大学生。</p> <p>2. 在外居住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本人自己负责，与学校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手印、签名： 年 月 日</p>					
学生家长承诺	<p>家长_____ 同意申请外宿，在外居住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学生本人和家长负责，与学校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手家长印、签名： 年 月 日</p>					
辅导员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18.2.亳州学院学生外宿须知

为了提高外宿学生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和规范外宿学生安全管理，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须知。

一、凡申请办理外宿的学生，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学生无特殊原因一律不准申请外宿，如因生病等特殊情况可以申请。申请外宿的学生须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一次申请有效期为一学年，每学年10月份集中受理。下学年需继续外宿的，须重新提出书面申请。外宿申请必须经家长同意签字，辅导员核实并经院系审批，办理相关手续。外宿学生收取住宿费，保留床铺，为所在寝室住宿成员。申请内容必须真实有效。

2. 申请外宿被批准的学生（以下简称为外宿学生）在外租房，要向所在院系提供与房东签订的租房协议复印件，提供房东地址、联系方式及在派出所备案。

3. 外宿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参加学校安排的学习、实验及其它活动。

4. 外宿学生在所在的辖区内，应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切实维护好大学生形象。

5. 如发生影响学生健康和安全等方面的特殊情况，外宿学生必须服从学校在住宿方面的统一管理。

6. 外宿学生须向辅导员、院系提供详细的外宿地址和联系电话，每月向辅导员书面汇报一次在校外生活、学习情况。如外宿地址和联

系电话变更，须及时向辅导员和院系报告。

7. 外宿学生应主动与校内同学保持联系，了解学校的具体工作和活动安排，积极参加学习和活动。否则，因此所延误的与学生本人有关的一切事宜，责任由学生自负。

8. 学生外宿期间在校外的行为、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责任自负。

二、辅导员和院系负责对申请外宿学生的申请理由和住宿地安全情况进行审核，各院系负责对外宿学生进行管理，如出现不符合规定的现象，有权要求学生回校住宿。

三、外宿学生如违反上述规定，必须立即回校住宿，并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四、本须知与国家法律、地方法律相冲突之处，以后者为准。

五、本须知一式四份，由学生处、学生本人、辅导员、所在院系分别留存（向学生处宿管中心提供原件，向其他部门提供复印件）。

学生外宿承诺书

我和我的家人已知晓《亳州学院学生外宿须知》内容，将谨遵规定，自觉履行。在外居住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本人和家长负责，与学校无关。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19.学生宿舍入住人员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我已阅读并了解学校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相关内容，做文明学生，创文明寝室，保证在住宿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遵纪守法，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自愿服从国家和学校有关部门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同时，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服从学生公寓管理，自觉配合学校安排、调整宿舍（床位）和监督检查。不将床位和钥匙转给他人使用，不擅自带异性和校外人员到访宿舍或留宿，随时接受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对宿舍检查。

2. 尊重管理人员，不危害他人人身或财产安全，维护学生公寓和谐的生活秩序，不大声喧哗、吵闹、起哄、打架斗殴等。

3. 维护和保持学生宿舍干净整洁，轮流每天做好本寝室（含卫生间、阳台）卫生清洁工作，主动将垃圾送至指定的楼层垃圾桶处；不在寝室门窗上张贴字画物品；个人被褥、衣物、鞋袜、书籍等所有物品按规定整齐摆放。换洗衣物不得堆积室内，洗晒衣物按指定位置晾晒。

4. 保证用电安全，不使用或存放热得快、电饭煲、电炒锅、取暖器、电炉、电热毯、电水煲、烧烤架、酒精炉等；不私搭乱接电源，不在宿舍内做饭，不在宿舍内使用蜡烛和其他明火。若有违章使用或存放以上器具，管理部门有权没收销毁。

5. 妥善保管个人财物(现金、手提电脑、手机、饭卡、证件等贵重物品)，不乱丢乱放。
6. 未经批准不随意更换床位、寝室或门锁。
7. 自觉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制度，按时出入宿舍、熄灯、就寝、起床。未经批准晚归或缺宿，接受管理部门批评、处理。
8. 自觉爱护、正确使用公共财物，保护公共设施。节约水电，人离开时，关闭电器设备、电插板电源。
9. 不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公安部门管制的刀具、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不乱丢瓜皮、果壳、纸屑和乱倒污水，不在宿舍及公共场所墙面乱贴乱画。
10. 寝室内禁止养(玩)宠物，禁止饮酒和赌博等违纪违法行为，禁止传播非法刊物和黄色音像制品，不在在学生公寓内从事任何形式商业活动。
11. 不在校外租房住宿，或外宿。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宿，按照学校要求办理批准手续。
12. 珍惜生命，注意安全，不攀爬围墙、门窗、树木、栏杆、水管或阳台护栏等。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学生处宿管科留存一份，自己留存一份。)

寝室号：-----

承诺人(签名)：-----

202--年--月--日

1. 校徽阐释:

校徽由篆体“亳”字、芍花、手书“亳州学院”、英文校名及1909等元素组合而成。“亳”字代表着亳州古老的历史文化。芍花为亳州市花，芍花型背景显示亳州地方特色。手书校名浑厚有力，遒劲沧桑。英文校名采用等线型字体。1909代表着学校悠久的办学历史。标志整体简洁清晰，具有深厚的历史内涵和浓郁的地方特色，且易于识别、传播。

释“亳”：亳，专用于地名，今安徽省亳州市。“亳”作为帝誉和成汤都城，大约有4600年的历史。“亳”字历史悠久，最早见甲骨卜辞，许慎《说文解字》说亳“京兆、杜（社）陵亭也，从高省，毛（读zhe）声”。京、杜（社）陵亭意为国家高大祭祀的社庙，“毛”是有垂穗的一种原始植物，代表了泛指的五谷。亳是商建立国家的标志，是商成汤王的都城，殷人祭拜宗庙的所在，代表了殷商的社稷，含义高深，从亳字上可以了解汉字悠久的历史和文化。

2. 校训“善学善教 育己育人”阐释:

大学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善学善教旨在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促进师生树立终身学习观念，培养终身学习能力，共同提高师生的科学与人文素质。教师严谨治学，学生学会学习，使传道、授业、解惑的过程成为教学相长、师生互动，共同探究知识、追求生命意义和价值的过程。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学校教育，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育己育人旨在坚持德育首位，促进师生以德立身、以德帅才，明德至善。教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教书育人，“自立立人”，自觉育己，学高身正，为人师表。学生自觉自律，亲师乐学，德才兼备。师生互勉互育，共同进步。